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有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有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有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3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竟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苛之情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將增加用

01 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
02 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
03 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仍於酒後騎車上路，影響其他用路
04 人之安全，所為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其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兼衡
06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
07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8 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0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嘉仁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8 不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30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21號

被 告 莊有祥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有祥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自113年8月3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仍自翌(9月1)日1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9月1日13時40分許，在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與中華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停放於人行道上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3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察官 吳昇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珊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